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10T/H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日，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T/H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君乐路2号，占地面积280m²，本项目锅炉生产蒸汽为1.25MPa、194℃过热蒸汽，小时产量为10t/h。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建成投运；2021年12月委托四川云焜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0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2]4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10T/H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2]4号）文件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锅炉10t/h。主体工程（锅炉房）、办公生活设施（综合办公楼）、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气系统、供水系统）、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理）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反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

(1) 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处理水、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处理水、反冲洗废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金象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醴泉河。

(2) 蒸气冷凝水

蒸气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风机电机、水泵等装置噪声。

治理措施：①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②各设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排放；③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④优化车间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噪声影响；⑤设备定期检修、调试，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无危险废物产生。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处理；

工业盐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离子交换树脂：5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更换，待后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 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预处理池、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均采用粘土铺底，并在原有基础上铺设一层抗渗混凝土构筑。

简单防渗区：综合办公楼：普通混凝土硬化。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所测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及 pH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测点处所测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项目工业盐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 5 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更换，待后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4t/a；氨氮：0.126t/a。

本次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COD：0.0597t/a；NH₃-N：0.121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87t/a；SO₂：0.360t/a；NO_x：2.857t/a。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颗粒物：0.0216t/a；SO₂：0.0122t/a；NO_x：0.129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T/H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邹政 马志洪

王强 钱江 尚明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10T/H 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 张明 | 四川新四方肥业 | 负责人 | 13408510451 | |
| 马吉浩 | 四川新四方肥业 | 安环部长 | 13316925890 | |
| 王其六 | 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1388178674 | |
| 钱斌 | 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教授 | 13608068158 | |
| 何明 | 成都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13678163115 | |
| 朱磊 | 四川中衡科怡安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 | 189833468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